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13/04-05號文件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由於出席委員的人數不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是次會議改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形式進行。

I. 通過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26/04-05號文件——2004年12月13日聯席會議的紀要)

2. 2004年12月13日聯席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726/04-05(01)號文件——香港飲食聯會就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提交的意見書)

3. 委員察悉，上述的香港飲食聯會意見書已送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考慮。

III. 勞資審裁處檢討及相關事宜的未來路向

議員跟進有關事宜的擬議方案

(立法會CB(2)725/04-05(02)號文件)

4. 主席請委員翻閱秘書處就如何跟進勞資審裁處檢討及相關事宜的擬議方案所擬備的文件，並請委員就未來路向表達意見。

5. 與會委員認為宜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與兩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事項。然而，委員察悉，現行《議事規則》並無有關在兩個或以上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一事的規定。就此，劉健儀議員指出，內務委員會已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修訂《議事規則》，容許在兩個或以上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此類小組委員會。她建議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建議之前，研究可否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任何相關條文，以便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她亦建議就此事徵詢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6. 委員亦同意，倘若不能一如上文第5段所建議在兩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則可由其中一個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再邀請另一個事務委員會有興趣的委員以非委員的議員身份，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7.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傾向支持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原因是，要詳細檢討勞資審裁處的工作和運作，便有需要全面研究多項事宜，包括司法過程及程序，這些均屬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8. 主席表示，既然小組委員會將以工作小組的形式運作，處理兩個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事項，小組委員會究竟應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還是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她均無強烈意見。曾鈺成議員指出，如在某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須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由兩個或以上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則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便會由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

9. 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們不反對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並願意加入小組委員會成為委員。梁家傑議員表示，他並非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因此會以非委員的議員身份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曾鈺成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表示，他們會分別提請民主建港聯盟和民主黨注意此事，如小組委員會在其中一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亦可確保他們的政黨會最少有一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成員加入小組委員會。

10. 委員同意，如選擇採用在其中一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方案，便應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表示，《議事規則》並無一項指定規則，若暫停執行，會產生授權在兩個或以上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效力。鑑於此項法律意見，並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已於2005年2月17日發出文件，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述議員在2005年1月25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及其後的發展情況，並請他們就應由哪個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課題表明意向。)

團體代表／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2)725/04-05(01)號文件)

11. 委員又同意，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將以秘書處擬備的文件所載的事項為基礎以作跟進。

12. 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7日